|  |
| --- |
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3〕6045号 |
| 序号 | 渝(璧)城罚决字 〔2023〕6045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鼎发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222569948429W |
| 工商注册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黄代华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
| 自然人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渝(璧)城罚决字 〔2023〕6045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 | 重庆鼎发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黛山大道（北）350号灯杆处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给予警告，罚款 |
| 处罚依据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 |
| 处罚类别 | 警告，罚款 |
| 处罚内容 | 重庆鼎发汽车运输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13时39分 ，在重庆市璧山区黛山大道（北）350号灯杆处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，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 |
| 罚款金额 | 0.5万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 |
|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6月29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2023年7月14日 |
| 公示截止期 | 2024年6月29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7094554590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00934474XW |
| 备注 |  |